**國立高雄大學學生運動代表隊參賽費用補助標準**

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十二日第十七次主管會報通過

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三日第六十四次行政會議通過

**第一條**　本校學生運動代表隊參加運動競賽，為校爭光，特訂定費用補助標準。

**第二條**　學生運動代表依照以下標準報支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項目** | **補助經費** | **備註** |
| 雜費 | 300元 / 每人 / 每日 | 路程在30公里內，酌予補助每人/每日200元。 |
| 住宿費 | 600元 / 每人 / 每日 | 檢據銷核 |
| 交通費 | 火車：以自強號票價報支。  汽車：以公民營客運汽車支票價報支。 |  |
| 賽前營養費 | 80元 / 每人 / 每日 | 補助天數 10天 |
| 雜支 | 每一隊上限補助為500元 | 檢據銷核(如支付底片、相片沖洗費、醫護用品...等) |

**第三條**　帶隊教職員依照學校公務人員出差旅費標準報支。

**第四條**　本標準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相關規定處理。

**第五條**　本標準經行政會議通過，並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